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

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(此处加盖公司公章)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

重要声明

本公司承诺将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企业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。

目录

释义.....	4
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基本情况.....	5
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.....	6
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.....	8
第四章 财务信息.....	9
第五章 备查文件.....	10

释义

在本报告书中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，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释义项	指	释义内容
发行人、本公司	指	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	指	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
报告期末	指	2024 年 6 月 30 日
亿元	指	人民币亿元
万元	指	人民币万元

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

- 1、中文注册名称：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英文注册名称：TIANMA MICROELECTRONICS CO., LTD.
- 3、简称：天马
- 4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：陈冰峡
- 5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：董事会秘书
- 6、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
- 7、电话：0755-86225886
- 8、电子邮箱：sztmzq@tianma.cn

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

一、存续期债券

待偿还 债务融 资工具 名称	待偿 还债 务融 资工 具简 称	债券代码	发行日	起息日	到期日	债券 余额	利率 (%)	付息 兑付 方式	交 易 场 所	主承 销 商	存 续 期 管 理 机 构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(品种二)	23 天 马电子 MTN0 01B	102380504.I B	2023-03 -13	2023-03 -15	2028-03 -15	2.00	3.90	每年 付息， 到期 还本 付息	银行 间债 券市 场	招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,上 海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	招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	23 天 马电子 MTN0 03	102381130.I B	2023-04 -27	2023-05 -04	2026-05 -04	10.00	3.28	每年 付息， 到期 还本 付息	银行 间债 券市 场	中国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,上 海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	上海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	23 天 马电子 MTN0 02	102380798.I B	2023-04 -06	2023-04 -10	2026-04 -10	8.00	3.45	每年 付息， 到期 还本 付息	银行 间债 券市 场	兴业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,中 国建 设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	兴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	23 天 马电子 MTN0 01A	102380503.I B	2023-03 -13	2023-03 -15	2026-03 -15	13.00	3.55	每年 付息， 到期 还本 付息	银行 间债 券市 场	招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,上 海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	招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

(品种 一)											
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二、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评级结果

报告期内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评级审定维持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三、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

截至报告期末，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、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。

四、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、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

截至报告期末，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增信机制。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还本付息，未出现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不利影响。

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

一、报告期内发行人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财政部发布的第 17 号会计政策变更解释。但是未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，未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作出追溯调整。只需在 2024 年度报告中新增附注的披露即可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情况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二、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%的情况。

三、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抵押、质押、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。

四、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：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【315,000】万元；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。

五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

六、报告期内环境信息披露情况

发行人是否属于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）规定的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主体？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第四章 财务信息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该报告原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，链接地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stockCode=000050&announcementId=1221082934&orgId=gssz0000050&announcementTime=2024-08-31>

第五章 备查文件

一、备查文件

1、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。

2、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、文件等。

二、查询地址

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，可以咨询本公司或存续期管理机构。

1、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彭旭辉

联系人：李伟

电话： 0755-36351492

传真： 0755-86225772

2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缪建民

联系人：（分行联系人）索安安

电话：0755-88023717

邮编： 518000

3、查询网站

投资人可以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：

上海清算所网站: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

中国货币网: 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